

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
(離婚法制)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修正緣起

- **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**略以，
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(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
求裁判離婚)原則合憲，惟其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
之情事部分違憲，諭知相關機關應自該判決宣示之
日起2年內(114.3.23前)，依該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。
- **修正贍養費**相關規定，以符合**消除對婦女
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第29號**
一般性建議意旨。

草案研修過程

憲法判決

112.3.24憲法法庭作成判決，諭知相關機關於**2年內修正民法**。



諮詢會議

112.6起陸續邀集**學者專家、司法院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、兒少代表、婦女團體及兒少團體**共同討論(共召開10次會議)，經參酌與會者之意見，研擬修正條文草案。

草案預告

113.5.15~7.14辦理草案預告60日，並函詢相關機關及團體意見，包括**司法院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婦女新知基金會、家扶基金會**等表示意見，經彙整研議各界意見後，於113.10陳報行政院。

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➤ 修正12條、新增5條，共17條條文

- 裁判離婚 3條
- 剩餘財產分配 1條
- 贍養費 7條
- 子女扶養費 6條



修正重點

1 修正裁判離婚原因(修正條文第1052條)

- 通盤檢討現行有責主義規定，刪除近年離婚訴訟實務上已少有適用之要件，並就不完備之處予以修正(第1項)。
- 參酌外國立法例之破綻主義精神，酌予放寬現行第2項規定裁判離婚之要件，增訂分居一定期間之客觀事實為離婚事由，並增訂公平(苛刻)條款以維衡平(第2項)。

2 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(修正條文第1022條)

- 明定夫妻之一方向他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時，得請求他方提出財產清冊及相關文件，以強化夫妻財產揭露義務，落實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



修正重點

3 有關贍養費制度(修正條文第1057條至第1057條之5)

- 修正贍養費請求權要件：
 - 刪除現行請求贍養費限於「無過失」及「裁判離婚」之要件，以符合CEDAW「離婚制度不得以當事人沒有過錯為取得經濟權利的條件」之意旨。
 - 除生活陷於困難外，增訂於離婚時就業能力已減損或就業機會減少者，亦得請求贍養費，以符合CEDAW「消除經濟弱勢之一方於婚姻解消後所帶來之經濟衝擊」之意旨。
- 另增訂贍養費請求權之行使方式、給付程度之權衡依據及審酌事項、減輕或免除贍養義務之事由、請求權消滅事由、時效等規定。



修正重點

4 有關子女扶養費(修正條文第1115條至第1116條之1、第1118條至第1119條)

- 修正直系血親「尊親屬」及「卑親屬」負扶養義務及受扶養權利之順序為同一順序，以維衡平，並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。


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7條之1修正草案

- 配合民法親屬編第1052條關於裁判離婚原因之修正，增訂於民法親屬編修正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，依修正後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，亦得提起離婚之訴。



本次修正之效益

完善我國離婚制度

保障離婚雙方權益

符合國際公約規範



THANK YOU

報告完畢，敬請指教

